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激活正当防卫制度



我国法律早已设置了正当防卫制度，但以往有很多人认为，当自己遭遇不法侵害时的自卫乃至反击很难认定正当防卫，主要是因为许多相关判例都显示，司法机关在造成人身伤亡的情况下，对于正当防卫的认定标准掌握得较严，立法设计正当防卫的初衷在司法实践中并未得到充分实现。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印发了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涉及四个案例均是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孙谦表示，正当防卫是法律鼓励和保护的正当合法行为，此次指导性案例的公布，其意义首先就在于激活正当防卫制度，彰显依法防卫者优先保护理念。

在防卫者和不法侵害者的人权保障冲突时，利益保护的天平倾向于防卫者，这既合乎国法，也合乎天理、人情。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广东

施行律师调查令制度

今后，当事人收集证据主张合法权益将更加容易。广东省高院、省司法厅近日正式印发《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在民事诉讼的起诉、审理、执行阶段，经人民法院批准，律师可持调查令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

律师调查令是指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时，经代理律师申请，由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批准，由指定代理律师向接受调查的单位、组织或个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的法律文件。

《规定》全文共十六条，对律师调查令的适用范围、申请程序、审核签发、使用管理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规定》对可申请调查的证据种类进行了明确，包括由接受调查人保管并与案件事实直接相关的书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鉴定意见和勘验笔录等，获得的证据及信息仅限于本案诉讼使用。

《规定》同时明确，律师调查令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调查的，可申请延长期限一次。

此外，针对接受调查人、有协助调查义务的单位及公职人员不配合律师调查令接受调查，持令律师滥用调查令等情形，《规定》还强调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法律责任，保障律师调查令的强制力和拘束力。

律师会见需求日益增大 北京试行远程视频会见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记者从警方获悉，为提高律师会见效率，维护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2019年1月1日起，北京市公安局在已经建设完成远程视频会见系统的东城、西城、海淀三个公安分局，开始推行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届时律师可在派出所，通过公安机关远程视频会见系统与看守所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会见。

视频会见须预约

记者了解到，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实行预约制。可提前两个工作日，预约三个工作日的远程视频会见，自预约之日起算，可提前预约第四、五、六个工作日的远程视频会见。

律师可以选择向办案单位所属分局具有远程视频会见系统的派出所申请会见，也可以通过电话或直接上门登记的方式向公安派出所预约远程视频会见，部分地区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实现网上预约。

预约时，需要提供律师姓名、执业证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所属律师事务所名称、拟会见时间和地点、会见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姓名、涉嫌罪名及所处诉讼阶段等相关信息。

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时间为工作日。具体划分为四个时段，即上午9时至10时、10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5时、15时至16时。律师会见时间最长可以连续两个小时。

广州：

律师“护法”城管显成效

据《广州日报》报道，记者日前从广州市司法局获悉，广州“律师进驻城管执法”模式开展以来，城管执法老大难问题得到了破解——城管执法人员纷纷表示，“有律师在身边，我们执法更有底气，也更加规范。”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廖荣辉介绍，为破解“城管执法难”，减少“执法争议”，去年5月，广州在全市开启“律师进驻城管执法”模式。

通过这一模式，不仅实现专业律师从案件研究、现场执法到行政诉讼的全流程参与，还同时兼顾对执法对象进行法制教育，形成执法前防范法律风险、执法过程中严格依法办事、执法后落实法律责任的律师参与执法的闭环机制，通过法治方式有效破解城市执法难题。

记者了解到，城管队员在执法过程中遭遇暴力袭击致伤，驻队律师以律师函、现场释法等方式，让施暴的小贩认识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主动



律师正在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会见当事人

资料照片

预约确认后，律师应当在预约时间前30分钟到达预约的公安派出所办理会见前各项准备工作，超过预约开始时间10分钟仍未到达的，将取消本次预约。

特殊情形不适用

为确保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工作有序进行，律师需取消远程视频会见的，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办理预约的公安派出所；未通知取消而不按预约时间会见，一个月内再次申请远程视频会见的将不予安排；一个月内累计三次取消预约，三个月内再次申请远程视频会见的将不予安排。不予安排远程视频会见的，律师可以前往看守所会见。

考虑到远程视频会见的特殊性，下列情形不适用远程视频会见，律师需前往看守所会见：依

法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会见的；律师第一次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通晓汉语，需要翻译人员在场的；非本区看守所所属公安机关侦办的；其他不适用远程视频会见的情形。

律师预约后，公安机关将于第二个工作日向律师反馈预约情况。预约确认后，律师在约定时间到达派出所办理会见登记时，需提交律师执业证、身份证、律师事务所证明、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以及第一次会见时看守所出具的《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告知单》。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时，可以带一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律师助理需提交律师事务所证明和本人律师执业证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律师使用远程视频会见系统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公

安机关将关闭录音、监听设备，且不派员在场，确保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不被监听。律师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视频会见，并遵守法律、法规、执业纪律及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律师认为公安机关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可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反映、投诉。

将在全市范围推行

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是北京警方针对律师会见需求日益增大，看守所会见室及警力有限等客观现状推出的新举措，是对看守所会见方式的补充。律师既可以选择看守所会见，也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选择远程视频会见。

据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2019年1月1日起，首批开始推行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的是已经完成了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建设的东城、西城、海淀三个公安分局。

下一步，北京市公安局将会积极推动各分局，加快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建设，并将随着系统建设进程，不断扩大律师远程视频会见范围，力争早日在全市范围实现律师远程视频会见。

该负责人还表示，目前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是一项创新举措和新生事物，还需要一个软硬件投入和磨合完善的过程，希望广大律师与公安机关相互理解、相互配合，共同遵守各项规定，让律师会见工作更加畅通高效，共同携手为律师提供更好的会见体验。

（张香梅）

宁波：

律师进驻派出所化解矛盾

据《宁波晚报》报道，他们原本同病相怜，两年前在一个单位工作相识，此前都已离婚，各自还带着一个孩子。去年7月，两人领取结婚证走在一起，但好景不长，两人因生活琐事相互指责吵架，甚至到了动手的地步。

去年11月13日中午，两人向孔浦派出所提出人民调解申请，女方还向男方提出赔偿1万元损失的要求。了解基本情况后，派出所司法调解员介入调解，却因双方对赔偿的金额和事件的认识态度不同而未成功。

驻所律师随即积极参与其中，耐心地向双方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以及有关赔偿的法律条款内容，这对夫妻才心平气和地为他们这段短暂婚姻画上了句号。

这是宁波江北公安部门化解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去年以来，江北公安分局积极传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市创新建立律师驻所工作新机制，借力律师团队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完善“警调衔接”机制，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水平。截至目前，“警调衔接”工作室共受理各类

矛盾纠纷1111件，调解成功1021件，调处成功率91.9%，涉案金额779.3万元。

据江北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针对社会转型期各类矛盾凸显的情况，江北公安分局主动强化与该区司法局的协调沟通，依托“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的功能定位，于去年6月在全市率先设立进驻派出所的公共法律服务站。

按照“统一进驻、规范设置、定期值班”的工作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该区司法局选派专业律师组成3人工作小组进驻各基层派出所。截至目前，共有27名专业律师进驻，覆盖辖区全部派出所。半年以来，驻所律师已成功调处各类纠纷近200起，约占“警调衔接”工作室调解矛盾纠纷的四成。

江北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新机制解放了公安机关的警力和精力，强化纠纷矛盾的快速化解能力，不断提升双方配合程度，实现“1+1>2”的效果。

（张韬富 杨照瑾）